

et 网上投稿

et 网上订阅

录用查询

汇款查询

杂志栏目

● 经济研究

● 西部大开发

● 改革探索

● 新观察

● 理论经纬

● 三农问题

● 热门话题

● 企业论坛

● 区域经济

● 财经论坛

● 对外开放和贸易

● 综合论坛

● 经济全球化

● 产业集群研究

● 社会主义劳动理论探讨

● 面向21世纪的中国经济学

论文正文

试分析道路交通事故中汽车财产损失价值之涵义

上传日期: 2008年1月9日 编辑: 现代经济编辑部 点击:352次

刘秀芝

(呼和浩特市价格认证中心,内蒙呼和浩特 010010)

当今最普通的交通工具之一——汽车,随着人们生活水准的提高和工作环境的变化,人均保有量在快速增长,车辆档次相应也在提高;社会经济的发展、道路的延伸、城区地域的拓展及路面的扩宽又给各类汽车的增加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便利。然而,道路拥堵、高峰期人车拥挤现象日益突显,加之驾驶员自身驾车及其它原因使得交通安全形势严峻,交通事故时有发生。

至交通事故机动车物损失价值鉴定进入法定程序以来,交通事故造成车损价值一直习惯于以往常固有的理论思维模式来判定评估损失价值——即直接将修复还原价格作为损失价值。其事实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损价值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表现形式不同。

一、交通事故中车损价值在各自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下的涵义

1、交通事故当事人与保险公司即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的保险合同关系下的车损价值。

一般情况下,人们购买汽车后都要向保险公司进行车险保。汽车上路后,一旦出现交通事故,发生车险,事故当事人就要及时通知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保险公司随之到达事故现场或相应地点场所,勘验事故车辆,审定保险责任,提出损失赔偿报告。事故出现后,保险人、被保险人或第三者可以自行协商达成赔偿协议,赔偿依据便是保险合同;保险人、被保险人或第三者也可根据事故所造成的自身损失和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程度,依公安交警队出具的事故责任划分,由事故当事人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保险公司遵循“保险利益,损害赔偿,法律规定”原则,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超范围或不予承担的费用保险公司一般不会承担,则由当事人承担赔付。当然其中如入保的是不计免赔的第三者责任险则全额赔付损失。

在这种保险合同的法律关系下,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地位平等,虽然各自有着自己的价值利益观,但对车损的一般认知程度都基本符合常规。在保险市场相对较成熟的欧美国家,保险公司直接处理赔付的是一些损失较小、过程简单的赔案,而损失大、技术难度高的赔案是由中立的评估机构处理。在我国现有体制下的保险业,涉及到交通事故车财损失时,其理赔、定损都是由保险公司单方去完成。然而保险公司(保险人)作为一个利益集团,注重社会效益同时,经济效益是重点考核内容。在市场经济规律作用下,发生车损的可修复费用肯定比购买更新原件要偏宜,至于还原到原件程度没有考虑的并不多。如果需要更换配件,市场经济下各类商品往往是各档次都有,而且汽车零配件进口件与国产件、正厂产品与副厂产品价格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同一车物财产损失因采用价格不同使价值出现差异。如果事故当事人与保险公司对所出现的车损内容及程度认知相同,对修复技术认可,对配件质量默许,对所出具的赔偿损失无异议,在这样的保险合同关系下,车损价值是一个较低成本下的修复还原价格。否则,这也是由于事故当事人与保险人因定损价值产生分歧走向诉讼程序的主要原因。

2、交通事故中一方因过错导致对方及其他者的车辆受损而引发的民事侵权法律关系下的车损价值。

公安交警部门对交通事故作出责任划分后,主责方或全责方向保险公司提出赔付要求,保险公司的第三者责任险赔付是按保险合同约定的内容赔付,是履行合同兑现被保险人的承诺。由于超出赔付范围的损失无责主或次责方没能全部得到,这并不等于它将放弃或免除对肇事方当事人的追究及要求补偿,他可不受该第三者保险合同制约,有权要求全责方承担因交通事故而引发的一切损失,进而引起民事诉讼。

在这种民事侵权赔偿法律关系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等规定了过错行为人要承担自己因过错行为使他人财产受损的民事责任及承担责任方式。2004年5月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又为处理交通事故采用民法通则提供了诉讼平台。

通常情况下,交通事故损失只是对所发生的标的物的有形的、可量化的价值进行核算,一般按照具体的修理费用或配件价格确定损失额。对于因事故使车辆即便是修复了,修复后作为二手车出售时,价格出现折扣现象这部分无形的损失并没有直接体现出来。特别是新车,其修复后的车与原装车不论机器性能还是整车效果都是有区别

的, 这样不可能不出现整车贬值和机器零件加速折旧现象。这时, 在这种民事侵权法律关系下, 车辆财产损失价值实际上是上述两者损失之和。

举例说明: 2007年2月, 天津, 梁某开着一辆夏利车不慎驶进逆行车道, 与刘某驾驶的一辆威乐迎面相撞。交警部门对事故进行勘察后, 认定梁某超速行驶且驶入逆车道, 应负事故全部责任, 但双方就赔偿问题无法达成一致, 刘某遂将梁某告上法庭。

刘某认为, 肇事方梁某除应赔偿医疗费、车辆维修费、拖车费等直接费用外, 还应对其“车辆贬值费”进行赔偿, 其理由是他的新车无端被撞, 即便是修好了, 配件也不可能保证原装, 必然会造成车辆价值贬值。后经二手车鉴定评估公司评估, 刘某这辆车贬值费为10700元。后经法院审理判决支持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现在各地对“车辆贬值费”是否计入损失价中作法不一。然而各事故当事人追讨“车辆贬值费”的却越来越多。

3、事故当事人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下的车损价值。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 事故当事人向公安交警部门报警, 交警队及时到场, 组织施救, 进行现场勘验, 尽快恢复交通通畅, 相应的根据勘验资料划分事故责任, 协调事故人之间赔偿事宜。同时, 一方面指定由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法定鉴证机构共同确认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鉴定厂家对车辆进行更新部件、修理部件等的技术鉴定; 另一方面, 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车辆、物品财产损失价值鉴定”委托书, 由具有法定资质的专门鉴证机构对此做出价值鉴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国清(2000)3号》、原国家计委《计办经调(2001)1546号》文件规定, 各地法定鉴证机构是价格主管部门下设的价格认证中心。在司法活动中涉及到有关价格由该机构中具有相应资质资格人员做出鉴定结论。

值得注意的是近几年来, 我国汽车业发展迅猛, 品牌系列化、营销网络化, 汽车市场相继出现了特约维修店、汽车超市、4s店等。传统的汽车修理配件业相对于新型规模经营者在实力上是弱者, 就要采用其他营销策略如价格策略等来赢得市场。在这种繁荣的、快速发展的和有待进一步规范完善的市场中, 很容易出现汽车的配件价格因进货渠道、质量的不同而不同; 修理费用因其技术含量与企业规模对等与否等, 使之出现采用不同层级的价格得出不同的价值鉴定结论。

现实运行中, 所联合指定的技术鉴定厂家一方面因技术人员流动性大, 或者专业素质原因, 对车辆鉴定容易出现服务不到位、技术鉴定有偏差现象; 还有的对无需更换零配件的做更换处理, 加重了赔付方的负担; 有的擅自收取技术鉴定费、拍照费; 甚至强迫当事人在本厂进行修复; 出具不合格的损失鉴定确认书。由于道路交通事故车辆价值鉴定工作直接服务于行政执法, 直接影响到价格鉴定的公正性, 也关系到车辆当事人的切身利益, 因此, 不偏不倚, “合法、科学、客观、公正”是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价值的鉴定原则。

损失价值计算方法常用的是:

①修复费用加和法

鉴证价格 = Σ 修复费用 - 残值

= Σ [配件价格(材料费用) + 工时费用 + 其他费用] - 残值

②对于受损车辆属全损或推定全损的鉴证, 则要用成本法计算

鉴证价格 = 车辆重置价 \times 成新率 - 残值

从中可看出损失价值所含内容及成分是不同的。

在这样的法律关系下, 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车损鉴证部门所出具的损失价值结论既不同于保险理赔车损价, 也不完全等同于技术鉴定价, 而要依充分完善成熟的市场中等价格确定损失价值。总之, 最终交警部门是以法定鉴证机构出具的车辆损失价值鉴定结论作为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价值的。

如果当事人对此仍有异议, 可向司法部门申请诉讼。

二、关于交通事故车辆损失价值中“车辆贬值费”问题

笔者认为:

①目前, 根据有关保险条款, “车辆贬值费”并不属理赔项目, 发生汽车车损险后, 其保险费原则上是以修复为主, 保险不具有对受损车辆实现保值增值作用, 因而保险公司不承担此项费用, 那么, 这项费用就由责任方承担。

②具有资质的价格鉴证机构在对交通事故中的车损价值进行鉴定时, 一般只对直接损失进行鉴定。但对个别事故车若是新车所造成的损失应适当加计“车辆贬值费”, 其标准和依据应视具体品牌、车型、原车基价等具体情况, 将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或基价的百分之几计入总损失价值中, 这样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有关因侵权所带来的损失应给予赔偿精神的。然而我国地域辽阔, 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 难以统一计算标准, 但原则和指导思想应是一致的。

③修复还原费用与实际损失费用是有区别的, 目前, “车辆贬值费”的估算存在着测算方面问题。与维修工时费、配件价格不同的是“车辆贬值费”的计算富有弹性。一方面, “车辆贬值费”是针对新车而言, 那么, 新车界定范围是以“没有上牌照”为据呢, 还是以当地交警部门制定的“两年”作为标准呢(因为新车两年内可免检), 还是以事故车的实际状况来确定是否属新车? 如果以车况确定新旧程度, 那么又以哪些指标作为参数呢? 计算起点不同、基价不同, “车辆贬值费”计算值不同, 这些都有待于今后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进一步探索研究。

从上述分析可看出, 道路交通事故中, 同一事故车辆的财产损失价值在不同的法

律关系下涵义不同；“车辆贬值费”如何计入损失价值中需相关部门做出统一规定。
参考文献：

[1] 孙坚. 浅析不同法律关系中车损价值涵义.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06;(1)

[2] 李娜. 消费者汽车被撞可所赔车辆贬值费. 内蒙古日报, 2007-9-21

[3] 价格鉴证理论与实务.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5

版权所有：《现代经济》编辑部

E-MAIL:mej@vip.sohu.com 电话：0898---68928581 传真：0898---68919810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4号龙园别墅D1栋 邮编：570105